

滨海农业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盲审评阅实施方案

为严把质量关，我院所有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评阅环节采用盲审方式进行。方案如下。

一、确定盲评资格

1. 第三次查重后，全网查重和校内互查均不超过 30%(含)，且指导教师在 5 月 21 日 17:00 前未提出需修改后才能进入盲评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列入盲评范围。论文已公开发表的由各系决定是否列入。

2. 第三次查重后，全网查重和校内互查均不超过 30%(含)，且指导教师在 5 月 21 日 17:00 前提出需修改后才能进入盲评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指导教师需立即将情况通过所在系报学院备案，并指导学生须于 5 月 23 日 12:00 前修改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修改后的论文（设计）由所在系报学院决定是否允许其参加盲评。

3. 学院于 5 月 23 日 17:00 前在毕设系统通知板块发布盲评名单。

二、盲评工作

1. 盲评环节安排在指导教师录入分数后进行，于 5 月 25 日前完成。

2. 由各系统筹安排评阅（盲评）教师。

3. 盲评名单确定后，学生上传盲评版毕业论文，上传前必须删除指导老师（姓名、职称）及自己个人信息（姓名、学号、班级、专业、学院），否则无法在毕设系统中成功提交。

4. 评阅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予以匿名评阅，写出评阅意见。盲评不通过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修改后由学院决定是否允许其参加答辩。

5. 学生及指导教师对匿名评审结果存有异议的，可在学院全部论文盲评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。学生和指导教师针对评审意见逐条列出详尽申诉理由，并提交毕业论文盲审版（不得修改）。所在专业答辩小组对申诉材料进行复核并给出终审意见。小组认为申诉理由成立的，学生可立即提出答辩申请；认为申诉理由不成立的，取消其答辩资格。

邵晓

